

第二节：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三、法律适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5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8C_E8_8A_82_EF_c25_495544.htm 三、法律适用

法律适用是指国家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，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。它具有下列特征：法定性。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的处理，无论是在程序上还是在实体上，都必须严格依据法律规定。权威性。国家机关尤其是司法机关的活动是以国家名义进行的，司法裁决一旦依法发生法律效力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执行，不得擅自修改和违抗。被动性。司法过程的启动总是以具体案件的发生为前提，在大多数案件中，司法活动必须由当事人的诉讼行为来启动。独立性。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，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干涉。国家行政机关在处理行政复议案件时也应坚持独立性与公正性。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、合法、及时。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，应贯彻下列原则：1.法治原则。法律适用活动要严格依法进行，既包括程序方面也包括实体方面；既包括对事实的认定也包括对法律的适用,即通常所说的“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。2.平等原则。它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适用法律处理案件时，对任何公民，不论其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、居住或限等有何差别，不论其政治、社会地位有何不同，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3.独立原则。即国家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，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司法权，不受其他任何机关、组织和公民个人的干预。4.责任原则。司法机关和司法

人员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如果侵犯了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法承担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